项目编码：BZ-GL26013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6013

项目名称：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775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75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75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754.00	297754.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7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7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⑥供应商通过“信 用 中 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 1033011334@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领取磋商文件，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四坪社区甘竹坝创客园 9 楼

联系方式：15809158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7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7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⑥供应商通过“ 信 用 中 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单位须从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委托代理人前往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仅在网上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2.2 服务系指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03301133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实施方案

七、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6 踏勘现场

9.6.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

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

9.6.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7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贰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整（297754.00），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 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 ”与“副本 ”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 ”或“副 本 ”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6 年 8 月 03 日 09:0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 ”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 ”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 ”中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组。

20.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4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7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7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相关书面说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 用 中 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1.5 符合性评审：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资格证明文件无不全或无效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负偏差；

（7）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或提供虚假材料；

（8）供应商未出现拒按照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件。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 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9.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 35.00 分 详细评审 6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	35.00	客观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详细评审	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28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8.00	客观
	项目组人员配备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岗位职责明确，每配备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客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包含：①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承诺因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的责任承担程度。（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8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8.00	客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00	客观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配送方案流程；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③对本次项目重点、特点、难点的理解和应对措施的描述；④应急管理，能够有效地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8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	8.00	主观

		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产品质量保障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②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正规的证明资料；③产品质量管控措施；④备品备件质量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8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8.00	主观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产品详细功能说明②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4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常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4.00	主观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9.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价格优惠比例

①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2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1 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关于招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电　　话：183915657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西路

联系电话：18710933779

电子邮箱：1033011334@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个人防护装备	8	套
2	抢险救援服装备	8	套
3	防蜂服	2	套
4	作训服	16	套
5	备勤服	16	套
6	体能训练服	16	套
7	作训鞋	16	双
8	除颤仪	3	台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8	套
10	切割装备	1	套
11	破拆装备	1	套
12	微型消防站	5	套
13	对讲机	8	台
14	水带	40	盘
15	消防员内务	32	套

三、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产品参数	备注
1	个人防护装备	含灭火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腰带、灭火防护靴 5 个单品，参数如下：	全套需符合对应国标
1.1	灭火服	面料：主面料为芳纶阻燃布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 秒，损毁长度≤100mm 认证：均具备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 功能：阻燃、防水、隔热、透气四层结构设计	全部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国家标准
1.2	消防头盔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2.盔壳：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质。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为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质。 4.缓冲层：聚氨酯材质。 5.面罩：聚醚砜材质，为外翻直板式。 6.披肩：防水处理芳纶材料，可快速拆卸、安装。 7.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为耐高温材质。	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
1.3	消防手套	拥有国检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主要用于手部防护，采用外层、隔热层、防水透气层、衬里四层结构。面料采用芳纶 1313+高性能阻燃纤维材料。	符合 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1.4	消防腰带	产品由织带、带扣、D 型环和移动板组成。织带为整根，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型；织带采用尼龙,带扣为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D 型环为热锻铝 7075 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 D 型环，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距带扣 100mm 处；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 D 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经高温下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拥有国检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
1.5	消防灭火防护靴	耐油性能：胶面 9.5% 围条 9.8% 外底 5.8% 防砸性能：静压力 21mm；冲击 20.5mm； 拥有国检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符合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2	抢险救援服装备	含抢险救援服、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防护手套、抢险救援腰带、抢险救援防护靴、腰斧、消防手电、绳包、U 型勾、阻燃头套 10 个单品，参数如下：	
2.1	抢险救援服	面料：橘红色芳纶阻燃面料，撕破强力≥200N 防水等级：≥4 级（防泼溅）	全部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国家标准

序号	物资名称	产品参数	备注
2.2	抢险救援头盔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2.盔壳：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 4.缓冲层：聚苯乙烯发泡树脂材质，颜色为黑色。 5.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3	抢险救援防护手套	款式 1.分指式结构。 2.手套本体环形延伸，并超出腕骨不少于 25mm。 3.手套口收松紧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口。 4.与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配套使用。 5.掌心、手指部位缝制真皮、具有耐磨设计。	本产品执行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4	抢险救援腰带	抢险救援腰带是用织带制作。 织带拉力 kN ≥12 织带宽度 mm ≤30 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1200×30×2.6mm	
2.5	抢险救援防护靴	1、抢险救援防护靴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 200 mm。 2、靴内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不应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应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应不能被移动。 3、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应小于 50 mm（260mm 靴子）。	
2.6	腰斧	平刃、柄刃和斧柄轴在同一平面上，整斧各部分对称于该平质量:0.8-1.0kg; 整斧长：285mm;	符合 XF 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
2.7	消防手电	外壳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 功能要求：灯具具有强、弱光、频闪光切换功能；具有电量显示及低电压告警功能；配备支架与统型头盔匹配。 单个灯具带有电源适配器或集中充电设备，灯具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	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序号	物资名称	产品参数	备注
2.8	绳包	绳皮绳芯材料为锦纶丝，绳皮 40 股，交叉编织。 绳芯 9 股，并行排列，绳芯内编有一根印有生产者名称、宽度 4mm、贯穿全绳的信息条。 安全绳为连续、夹心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 直径：9.2mm 破断强度：≥20kN	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9	U型勾	安全钩由铝和钢两种材料制作。安全钩为手锁式设计。（无棱角、毛刺、不会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呈弧形。）	符合 XF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标准要求。
2.10	阻燃头套	1.面料性能 阻燃性能： 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8mm 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7mm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 4.4%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 2.9%；横向 1.0%	符合 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
3	防蜂服	结构：全封闭连体式设计 面料：透气网眼/PVC 加厚/帆布，防蛰防穿刺 配置：标配不锈钢防蜂面罩、防护手套、连体脚套 规格：均码设计，腰带可调节，适配不同身高体型 升级功能：部分高端型号配备风扇透气系统、防水涂层	适用：防马蜂、胡蜂、虎头蜂、土蜂等各类蜂类蛰刺
4	作训服	面料：阻燃防静电功能面料 结构：分体式设计（独立上衣+独立裤子） 功能：耐磨、透气、防静电、永久阻燃 季节款：分夏季短袖、春秋长袖、冬季加厚三个版本	冬夏两套 1、冬季加厚款，分体式上衣+裤子，藏蓝色阻燃面料，魔术贴标识位。 2、夏季长袖款，专职消防备勤专用，多口袋功能性设计
5	备勤服	样式：春秋款翻领设计，耐磨面料、防静电、透气。夏款男女同款短袖，标准火焰蓝，配制式帽子。 颜色：标准火焰蓝	春夏两套 1、春秋款长袖套装 2、夏季短袖款套装

序号	物资名称	产品参数	备注
6	体能训练服	面料：高科技速干透气面料，吸湿排汗 结构：分体式设计（短袖 T 恤+长裤/短裤可选） 反光设计：专业款配备 360°环绕反光条，夜间训练安全警示 版型：分圆领运动款、翻领 POLO 款两种领型 功能：速干、透气、弹力、耐磨、抗紫外线	春夏两套 1、夏季短袖、长裤套装 2、春秋长袖、长裤套装
7	作训鞋	帮底剥离强度≥20 N/cm 大底不开胶外底耐折性能连续弯折 40000 次 无裂底、断底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14mm	春夏两双 1、春秋款 2、夏季款
8	除颤仪	输出能量成人：100-360J 可调，最高支持 360J 开机速度开盖即开机，到 200J 就绪≤8 秒 心电监护支持实时 ECG 波形显示 除颤后恢复时间 2s 语音引导全程中文语音播报，支持中英文双语切换	电池寿命待机≥5 年，支持 360J 除颤≥200 次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气瓶 6.8L 碳纤维缠绕复合气瓶 工作压力 30MPa 保护配有阻燃气瓶保护套（高端款） 瓶阀内置安全膜片，高压安全防护装置 压力表指针式机械压力表，带高压报警 使用时间约 60-68 分钟（中等劳动强度） 报警压力 5-6MPa 自动声光报警 防护等级 IP65 认证国家 3C 强制性消防产品认证	认证国家 3C 强制性消防产品认证
10	切割装备	技术参数 汽缸排量≥82cc 标准怠速≥2800rpm 负荷最大转速≥9500（+/-150）rpm 功率≥3.8kw 燃油箱体积≥0.96L 适用锯片：树脂砂轮片/金刚石锯片 切割范围：钢筋、钢板、混凝土、石材、管道	符合 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
11	破拆装备	配置断线钳+羊角锤+消防斧+撬棍+多功能冲击杆+各类凿头（12 件套） 冲击方式手动冲击，无需动力源 连接方式快速插拔式凿头更换 凿头数量 8 种功能凿头（平凿/尖凿/弯凿/叉凿/铲凿等） 冲击杆长度 750mm 断线钳规格 24 寸，可剪Φ12mm 钢筋 防护设计防滑减震手柄，防过电防火花 包装高强度铝合金防护箱，EVA 防震内衬 适用场景消防救援、地震救援、破门破拆、应急抢险	执行标准符合 GB/T27897-2011《特种救援破拆工具组》国家标准

序号	物资名称	产品参数	备注
12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柜：1 台，尺寸 1.6*1.2*0.4 材质：铁 消防头盔：2 顶，14 款，3C 认证 灭火防护服：2 套 14 款，3C 认证 消防手套：2 付 3C 认证 消防安全腰带：2 根 3C 认证 灭火消防靴：2 双 3C 认证 消防水带含枪头：2 套，型号 8-65-25 灭火毯：2 条，1m*1m，硅胶材质 消防安全绳：2 根，长度 20m，3C 认证 消防腰斧：1 把，3C 认证 消防大斧：1 把，破拆专用 消防扳手：1 把 消防桶：1 个，红色 撬杠：1 把 扩音喇叭：2 个，喊话器款 灭火器：2 具，水基型、3L 强光手电：2 个，多功能太阳能款 防毒面具：2 个，型号 TZL-30、全夜光	消防防护套装 2 套（消防头盔：2 顶，14 款、3C 认证、灭火防护服：2 套、消防手套：2 付、消防安全腰带：2 根、灭火消防靴：2 双）
13	对讲机	工作温度 -20° C~45° C 发射功率 ≤5W 电池类型 18650 锂离子电池 电池容量 ≥5100mAh(18.36Wh) 电耳机接口　3.5mm 插口 调制方式 16K0F3E/8K50F3E 接收灵敏度　-122dBm (12dB SINAD) ±10% 防护等级 ≥IP67	
14	水带	消防水带，内径 80mm/65mm，工作压力 1.6MPa，长度 20m/25m，聚氨酯衬里，耐磨抗老化，带铝合金接扣	符合 GB6246-2026《消防水带》标准
15	消防员内务	面料：100%纯棉，阻燃、防静电，符合消防内务管理标准 颜色：藏蓝/火焰蓝	配置：床单×1、被罩×1、枕头×1、被子×1、床垫×1、脸盆×1，毛巾×1、杯子×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结算方式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四、技术资料要求：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五、验收：现场验收，质量数量验收合格后入库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商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采购合同书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_____ 大写： 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所标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 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 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产品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 强制规范标准要求；②若产品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 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12个月。 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资料要求：详见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和要求。

八 、验收：现场验收，质量数量验收合格后入库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十二 、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三 、合同订立

1 、订 立 时 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2、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BZ-GL26013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实施方案

七、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响应函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U盘_壹_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GL26013

标段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岚皋县乡镇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试点建设装备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个人防护装备				8	套			
2	抢险救援服装备				8	套			
3	防蜂服				2	套			
4	作训服				16	套			
5	备勤服				16	套			
6	体能训练服				16	套			
7	作训鞋				16	双			
8	除颤仪				3	台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8	套			
10	切割装备				1	套			
11	破拆装备				1	套			
12	微型消防站				5	套			
13	对讲机				8	台			
14	水带				40	盘			
15	消防员内务				32	套			

总计（人民币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7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7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⑥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上述 1-9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岚皋县应急管理局、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 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行编写投标方案，投标方案中需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点清楚标明标题，便于评委评标时可迅速查找到该项评分内容）

七、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